#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4-06-06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一《xx...*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一**

《xx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经20xx年xx月xx日市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xx年1月1日起施行，20xx年春节将临，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xx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现将我市烟花爆竹禁放的有关规定告知大家，希望广大市民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政府的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一、在本市xx区、xx区、xx区、xx区、xx区行政区域和xx经济综合实验区、xx新区、xx经济技术开发区、xx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的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

三、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四、宾馆、饭店和提供婚庆服务等经营者承办喜庆等活动的`，应当向消费者书面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劝阻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经劝阻无效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制止未成年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区公安机关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反本规定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区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xx元以上xxx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希望广大人民群众踊跃举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公安机关将对举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并为举报者保密。举报电话：xxx

真诚地希望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为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和安宁的工作生活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祝广大市民朋友新春快乐、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二**

居民朋友们：

燃放烟花爆竹是一项传统民俗，而燃放烟花爆竹会产生满地的纸屑、大量的烟尘、刺耳的噪声，严重破坏城市形象，还有可能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音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xx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街道全体居民朋友发出倡议：

街道的居民朋友们，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是文明城市的需要，是法治社会的呼唤，也是人民群众的期盼，请广大xx居民共同参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共同留住我们的蓝天。

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城关镇辖区、经开区辖区、中疃镇辖区、程家集镇辖区、马店孜镇辖区、西潘楼镇辖区、城北镇辖区、王市镇辖区及其他乡镇辖区内的下列地点：

（一）国家机关；

（二）文物保护单位；

（三）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四）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及周边100米范围内；

（五）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教育机构；

（七）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八）宗教祭祀、殡仪馆、公墓等公共祭扫场所；

（九）旅游景区、林场、公园、绿地、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十）商场、集贸市场、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地。

1、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践行者。自觉遵守规定，摒弃陈规陋习，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储存、经营、燃放烟花爆竹。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规定。禁止携带烟花爆竹进入商场、饭店、旅馆、娱乐等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在托运、寄存和邮寄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２、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督者。善意规劝他人，引领新风正气，敢于向周围违反禁放规定的行为说不。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教育。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的酒店、宾馆经营者，应当事先向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消费者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并对在其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城管等部门报告。

３、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者。积极参与宣传，倡导文明新风，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与全县社会管理，倡导绿色生活、争当文明市民，助力蓝天保卫战，共创安全、环保的城市环境。号召动员周边的亲朋好友，共同抵制、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xx市人民政府

20xx年3月10日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三**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藁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我区全域为“禁炮”区域，禁止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根据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指示，为切实加强春节期间禁炮工作力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本地本部门工作人员思想教育工作，切实起到带头作用，做到广大干部职工不购买烟花爆竹，不燃放烟花爆竹。

2.各乡镇（区）要组织辖区各村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村广播、挂条幅等方式，加强宣传引导。

3.各乡镇（区）要组织辖区各村组成专门巡查监管队伍，在春节期间，特别是除夕、初一、初五、初十、十五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严厉管控，对不听劝阻，执意燃放烟花爆竹的要第一时间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区公安局作为禁炮工作的牵头单位，要主动组织各级干警开展禁炮执法检查工作，严厉打击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该处罚的处罚、该拘留的`拘留，确保形成有力震慑。同时，要积极组织各级各有关部门开展禁炮工作。

5.区大气办将按照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对各级各部门禁炮工作进行暗访，发现问题将在全区予以通报，并上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祝各单位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xxx

20xx年xx月xx日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四**

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消除火灾隐患，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宜春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丰城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全市禁燃区严禁销售烟花爆竹，禁燃区范围以外的各乡镇集镇除夕、初一、元宵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包括剑光、剑南、河洲、孙渡、尚庄、龙津洲、小港、曲江全域，以及荣塘集镇以东（拖铁线以东，阁里扬至荣塘公路以北）和拖船集镇以东（拖铁线以东），禁燃区范围内严禁销售烟花爆竹。禁燃区范围以外的各乡镇集镇，除夕、初一和元宵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全体市民要以主人翁的姿态，自觉遵守禁放规定，积极传播安全文明环保生活新理念，弘扬正能量，培树新风尚，共同营造浓厚的禁放氛围。

三、各乡镇（街道）和单位（部门）要深入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活动，倡导低碳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营造安全文明健康的节日氛围。全市党员、公职人员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遵守烟花爆竹禁放规定，教育引导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遵守禁放规定；党员、公职人员违反本通告禁止性规定的，纪委监委、组织、人社等相关部门将予以追责追究。

四、在禁燃区范围内及禁燃区范围以外的各乡镇集镇禁燃时段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不听劝阻，继续燃放，阻碍行政机关依法执行公务，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并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急管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将根据各自职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

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举报电话：市公安局（110）。

xxx

20xx年xx月xx日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五**

为加强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等规定，现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20xx年1月13日0时起至2月22日24时(农历腊月二十二至二月初三)。

禁放区域范围:振兴街道、信发街道全区域；其他12个乡镇街道驻地所在行政村全区域。

公安部门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烟花爆竹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依法查处在禁燃时间、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组织开展烟花爆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加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依法向社会发布信息。

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学校加强师生的教育和管理，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作为学校安全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

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负责督促礼仪典庆公司、饭店、宾馆、酒店落实本场所禁放管理职责，严格遵守禁燃规定。

执法、住房城乡建设、民政、茌平融媒等部门负责加强主管领域烟花爆竹禁燃宣传和监督检查。

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单位)、派出机构、居委会、村委会应积极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禁燃宣传，确保家喻户晓，营造良好的禁燃氛围。

请广大居民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共同维护禁燃秩序，创造安全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生态环境。

特此通告。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六**

xx县卫计系统全体干部职工：

大家好！

20xx年春节即将来临，燃放烟花爆竹的高峰期将至。烟花爆竹燃放时将产生pm10、pm2.5等大量可吸入颗粒物及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加重雾霾天气的发生。产生的废弃物不仅影响了市容环境，也增加了环卫工人的工作负担。燃放烟花爆竹所引发的火灾、人员伤亡事故时有发生，安全隐患不容忽视。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烟花爆竹造成的环境污染，使大家过一个低碳、祥和、文明、健康的节日，让我们的.天更蓝，环境更美，空气更清新，人民更健康，为此，特发出如下倡议：

一、卫计系统干部职工要从自身做起，自觉做到不购买、不燃放烟花爆竹。尽可能采用电子爆竹、喜庆音乐、鲜花等新颖、安全、低碳的方式来欢度佳节，少一份霾多一片蓝，尽己之力守护蓝天碧水。

二、卫计系统干部职工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向身边亲人、朋友宣传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劝阻亲朋好友不燃放、少燃放烟花爆竹，引导他们文明过节，形成人人参与爱护环境的良好氛围，自觉追求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

三、卫计系统干部职工要模范遵守县政府关于在主城区（东起义渑交界处以西、西起池底连霍高速以东、北起连霍调整以南、南起南涧河以北）绝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主动劝阻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自觉落实烟花爆竹管控工作。

为了我们向往的蓝天，为了我们健康的身心，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积极传递环保正能量，在节日期间不燃放烟花爆竹，携手营造安全、绿色、文明、环保的节日氛围，为美好家园建设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祝大家节日快乐、身体健康、阖家欢乐、万事如意！

xxx

xxxx年x月x日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七**

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五；正月十五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其它时间一律禁止燃放。省、市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iii级及以上预警期间，预警区域内全面禁放。

在允许燃放烟花爆竹期间和时限内，以下区域、场所一律禁止燃放：

（一）文物保护单位；

（二）车站、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三）加油（气）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五）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六）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安全、规范、文明燃放烟花爆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内燃放；

（二）不得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燃放；

（三）不得燃放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

（四）不得采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

（五）未成年人应当在监护人的看护下燃放；

（六）燃放前，应当认真阅读燃放说明和警示语并严格遵守。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在盐湖区范围内严格实行禁放规定。对于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者，盐湖公安将根据《通告》规定从严从重处罚。

xxx

20xx年xx月xx日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八**

为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防止噪声和大气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全市实施全域、全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放飞孔明灯。

二、全市范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邮寄、燃放烟花爆竹。

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包括所有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四、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各镇、街道，各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开展禁燃烟花爆竹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劝阻和制止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和放飞孔明灯。

五、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及各类学校，应当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放飞孔明灯的宣传教育工作。宾馆、饭店和提供婚庆服务等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书面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劝阻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经劝阻无效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及物业公司，应当做好本单位、本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放飞孔明灯的工作。

六、在项城市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及赔偿责任。

七、对违反本通告在项城市区域内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其非法生产、停止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八、对违反本通告，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在托运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九、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对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和举报（举报电话：110）。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九**

居民朋友们：

燃放烟花爆竹是传统民俗之一，但燃放烟花爆竹会严重影响空气环境质量，加剧雾霾天气，产生噪音污染，易酿成火灾事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xx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心城区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规定，从即日起，xx区以下区域内，禁止在任何时间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除xx寺镇全镇，牛圈子沟镇蛤蟆石村、马架子村、水泉村、桲椤树村、碾子沟村、平房村、下河套村，水泉沟镇柳树底村、山神庙村、大窝铺村，大石庙镇东沟村、袁家庄村、马家庄村、双庙村、车子沟村、陈家沟村、鸡冠山村、石门沟村、西北沟村外所有区域。在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安监、城管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1.违反《通告》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责令其停止燃放，处xxx元以上xxx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2.违反《通告》规定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安监部门依法处理。

3.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党员干部职工违反本《通告》规定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为了“保卫蓝天、美化环境”，共建我们共同的美丽家园，请广大居民朋友们立即行动起来，从现在做起，从你我做起，告别烟花爆竹陋习，养成低碳、绿色、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我们向全区广大居民朋友发出倡议：

1、做禁放烟花爆竹的践行者。请广大居民自觉遵法守法、不燃放烟花爆竹，在互联网+时代，采用喜庆音乐、鲜花等安全、绿色、环保的方式从事相关活动，尽己之力守护蓝天碧水、清新空气、整洁环境，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2、做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者。请广大居民开展普法宣传，利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型媒体传播方式，向亲朋好友宣传禁放烟花爆竹的益处，努力把禁放烟花爆竹变成广大居民的自觉行为，凝聚起保护环境的正能量。

3、做禁放烟花爆竹的监督者。请广大居民自觉维护法律法规，发挥主人翁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既做到自己不燃放烟花爆竹，又积极劝阻和监督他人不去燃放烟花爆竹，彻底消除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危害。

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xx区是我们的共同家园，禁放烟花爆竹需要你我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参与。移风易俗，践行绿色文明生活方式，为共建共享美好家园做出应有的贡献！

xx区人民政府

20xx年x月xx日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十**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全县大气污染指标改善，强化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xx年2月26日结束。

二、禁止燃放区域：仁寿县城中心城区(东面：天府大道与龙滩大道路口起经天府大道至仁寿大道与怀仁大道交汇处以内；南面：陵州大道两侧经仁富路口至国道213线交汇处罗板桥以内；西面：仁里寿乡路至国道351线交汇处蒙子坳以内；北面：国道213线国家粮库以内。)

三、公安、环保、应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违反本通告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公安机关将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阻碍公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子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中心城区三个街道办（普宁街道办、怀仁街道办、文林街道办）要高度重视，做好安排部署，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员的.作用，搞好巡查和劝解工作，确保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安全。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中心城区有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请及时予以举报!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xxx

20xx年xx月xx日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十一**

全体市民朋友们：

大家好，佳节临近，首先致以节日的问候！点烟花、放爆竹是我们喜迎佳节的传统习俗，但是，在增添喜庆气氛的同时也会释放大量烟雾并产生噪音污染，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和空气质量，还有可能引发火灾等事故。20xx年xx月xx日xx市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了《xx市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管理办法》，并于20xx年12月1日起实施，为引导依法、安全、环保、文明燃放烟花爆竹，保持春节期间我区安全、环保的节日环境，按照规定，现倡议全体市民：

遵规守法，从自身做起

自觉遵守规定，摒弃陈规陋习，不违规购买、燃放烟花爆竹。禁燃区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禁止未经许可运输烟花爆竹，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将由公安机关依法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倡导新风，从现在做起

善意规劝他人，引领新风正气，敢于向周围违反禁燃规定的行为说不。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教育，制止未成年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宾馆、饭店和提供婚庆、殡葬服务等经营者承办喜庆、殡葬等活动的，应当向消费者书面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经劝阻无效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宣传劝导，从身边做起

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与宣传动员，倡导文明新风，协助政府落实烟花爆竹禁燃工作。提倡理性购买规定品种内的烟花爆竹，少燃放或不燃放烟花爆竹；不在公共场所、易燃易爆区域燃放烟花爆竹；号召动员周边的亲朋好友，共同抵制、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倡导绿色生活、争当文明市民、维护“xx蓝”，带动共创安全、环保、祥和的节日环境。

各位市民，留住碧水蓝天是我们的共同心愿，欢迎您共同参与烟花爆竹禁燃工作，积极举报违法违规销售、运输、贮存、燃放烟花爆竹，发现违规行为请拨打110或所在地乡镇（街道）举报电话。

最后，衷心祝愿大家身体健康，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xx市xx区委文明办

20xx年x月x日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十二**

为消除燃放烟花爆竹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预防火灾和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按照省市关于全域全时段全面禁止销售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现就我县关于全域全时段全面禁止销售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xxx自治县行政区全域、塞罕坝机械林场全域、御道口牧场全域为烟花爆竹禁止销售、禁止燃放管控区域。

自通告下达之日起，全年全时段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

1.违反本《通告》规定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场监管、应急、公安、生态环境等行政执法机关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人身、财务损失的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党员干部职工违反本《通告》规定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由具有管理权限的组织和单位依规给予严格的党纪政纪处分。

1.各乡镇人民政府、塞罕坝机械林场和御道口牧场管委会为本辖区烟花爆竹禁止销售和禁止燃放工作责任主体，要认真组织本辖区内村（社区）、组和有关单位，大力宣传贯彻执行烟花爆竹禁售禁燃规定，引导广大群众严格遵守本《通告》的规定，对不听劝阻的，及时报告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2.宣传、公安、应急、市场监管、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烟花爆竹禁售禁燃工作。

3.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和举报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非法制贩、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举报电话：110（公安）、0314-12350（应急）。

xxx自治县人民政府

20xx年x月xx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